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研字〔20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4月11日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2年4月22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监督检查、教学质量评估等；各学院（部）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建设、管理与质量保障等。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管理是指各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点（以下简称“各学位点”）培养方案所列研究生课程的开课、排课、选课、教学和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各学位点培养方案应由各学位点制定，经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教指委”）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执行。研究生课程要严格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研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培养目标、定位与课程设置要求设置，突出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体现学校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特色，课程名称要规范。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学位课包含核心课和专业必修课（含领域必修课）；非学位课为专业选修课（含限选课）。核心课包括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

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外语和研究方法课程，按照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者教学要求进行教学。

专业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基础课程，须有相对成熟的教材和教学大纲。

专业必修课是研究生拓宽本学科理论基础、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课程，须有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并指定教学参考书或有关参考资料。

专业选修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所设置的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应有教学大纲。

第五条 各学位点培养方案是制定研究生教学计划的依据。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讲授。

核心课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开课学期；专业课如需变更开课学期，须提前一学期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查，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而新开设的课程，须经学校教指委审议通过后，提交《新增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含教学

大纲等信息), 说明课程特点及增设必要性等, 报研究生处备案, 列入下一学年研究生培养方案。

各学期安排的课程总学时数应保持均衡, 避免松紧、轻重不一的现象, 从而影响研究生课程学习进度。

第六条 各学院(部)根据课程明确课程负责人, 组建课程团队。鼓励开设专业学位案例、系列讲座和创新创业等课程, 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第七条 充分利用教学资源, 合理确定授课规模, 原则上, 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的不予开课。研究生处对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进行定期审查, 连续三年未开设或教学评估未通过的课程, 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原则上予以取消。若课程需重新开设, 则按新开设课程办理申请手续。

第三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部分应用性较强的研究生课程可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其他相当职称的高级行业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讲授; 个别课程经开课单位严格审核也可由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经验丰富的讲师担任。

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任课教师的, 须于开课前两个月由开课单位提出报告, 经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新聘研究生任课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准备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表》，经开课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备案，通过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

第九条 同一专业课程设置中，每名研究生任课教师担任的研究生课程一般不超过两门。

第十条 任课教师一经确认，不得擅自调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备案，经批准后方可更换。如一门课程由多位任课教师共同授课，采用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负责组织和协调所任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遵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各教学环节要求履行其职责，不传播、不散布有损社会稳定和错误引导学生的言论，做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须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教学技能培训。认真对待课程教学工作，按时授课，上课期间关闭通讯工具，不吸烟，不从事其它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对教学效果良好，成绩突出的任课教师，研究生处向学校推荐参加优秀教师评选。对不符合聘任条件的任课教师取消其研究生课程教学资格，并在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课程教学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开课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在每学期开课第一周对任课教师授课情况和学生上课情况作全

面、细致、深入的了解，掌握课堂教学情况，对于未正常开课或课堂教学不规范的课程应及时予以纠正，维护正常课堂教学秩序。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和考核。教学方式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采取多种形式。

教学大纲由各学院（部）组织编写，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中英文）、授课对象、学分学时、课程简介、教学目标、教学方式、考核方式、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详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格要求（试行）》（研字〔2013〕2号）。

第十五条 排课管理

研究生处负责下达教学任务，各开课单位负责安排本教学单位课程，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学校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各学院（部）需根据公共核心课授课时间，科学合理安排本单位课程。对跨学科开设的课程，教学单位之间要充分协调落实授课任务。课程安排应通过研究生教务系统完成，并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在网上公布课程安排结果。

研究生处负责汇总各学院（部）排课信息，编制形成全校研究生课程表。课程表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各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调停课管理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因公出差、生病、教学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上课时间、地点或授课教师的，应提前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课程调停课

申请表》，原则上每学期调、停课不得超过三次。任课教师调、停课应提前三天将填写好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课程调停课申请表》交开课单位审查，由开课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交由研究生处负责人审核，主管校长审批（仅在停课申请时），并安排好相关补课或该课程团队其他教师代课事宜。每学期末研究生处统计并公布各开课单位调、停课情况。

如遇全校重大活动需要调、停课时，研究生处负责制定调、停课方案，并发布相关通知。

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与选课

各专业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组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研究生教务系统进行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

研究生所选课程，因培养方案调整或选课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选修该课程学习的，在培养单位认可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跨专业领域选课，并在开学一周内登录研究生教务系统办理更改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成绩计为零分。

如因课程设置或个人原因，需变更选修课程，研究生需在开学一周内登录研究生教务系统办理退补选手续。未办理选课手续而旁听的课程，成绩无法录入教务系统；未办理退选或缓考而不参加考核者，以缺考记载，成绩计为零分。

第十八条 课堂考勤

研究生课堂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考勤，任课教师必须严格加强学生考勤，每学期对学生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上课总次数的三分之一。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无论请假与否，均按照缺课计算。凡缺课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均需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须考试，非学位课可采用考查方式。考试形式有笔试、口试或笔试口试结合。笔试可选择开卷或闭卷。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及特点确定考试方式，并于第一堂课向学生公布。学校鼓励任课教师进行考试方式的创新，具体详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六章 教学检查与质量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在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对研究生课程日常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组成员督导结束后应将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向任课教师进行直接反馈，并于三日内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教学评价记录表》送至研究生处或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第十三周左右，研究生处组织学生在研究生教务系统中对所开课程进行评价，及时掌握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反馈意见。第十七周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开课单位。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部）应将各类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任课教师岗位聘任的依据，对于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评选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认真做好课程考试分析与教学总结，同时积极配合学院（部）和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部）要做好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签字盖章齐全、材料完整、页面整洁、严禁涂改。教学资料应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五年，以备评估和检查。

第七章 教学纪律

第二十五条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凡有违反教学纪律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办法》（研字〔2014〕4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原相关管理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